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73,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93%）的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489,75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73,3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产品运作需要。
- 2、股份来源：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7,489,756 股，即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 3%。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0 年 3 月协议转让完成后，作为受让方的华泰资产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产及华泰资管产品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华泰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华泰资产及华泰资管产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泰资产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泰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